

## **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27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
| 代理机构： |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编制时间： |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3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946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4339)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1793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_Toc1715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4059)6

#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274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3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设立居家养老中心，承担本镇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服务覆盖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寿镇分中心（崇寿镇崇兴街51号崇寿镇人民政府后四楼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寿镇分中心（崇寿镇崇兴街51号崇寿镇人民政府后四楼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3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5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5.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5.3投标文件制作：

4.5.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5.3.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4.6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地址：崇寿镇崇兴街5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987020

质疑联系人：沈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87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大发路14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丽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976332

质疑联系人：马银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崇寿镇崇兴街51号

传真：/

联系人：霍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296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高标准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以建立全面覆盖、方便可及、适度普惠、稳步提升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以解决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 二、遵循标准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7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9〕47号）；

《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号）；

《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慈民养〔2019〕147号）；

《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失智失能托（安）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慈民养〔2018〕50号）》第三条；

《慈溪市民政局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慈民发〔2022〕146号）；

关于印发《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2024年度运营经费补助评定办法》的通知（慈老发〔2024〕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爱心卡”服务机构、爱心商家白名单制度》的通知（甬民发〔2024〕8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爱心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民发〔2024〕86号）

注：如上级部门调整相关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 3.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服务

**3.1.1服务范围和对象**

在本镇内设立居家养老中心，承担本镇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居家养老中心等级为AAA级，居家养老站等级为A级【其中居家养老中心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居家养老中心一并运营】：

**崇寿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中心、服务站点名称 | 等级 | 专（兼）职驻点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慈溪市崇寿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AAA | 1人 | 已配置固定场所 |
| 2 | 慈溪市崇寿镇崇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3 | 慈溪市崇寿镇四灶浦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4 | 慈溪市崇寿镇海运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5 | 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6 | 慈溪市崇寿镇傅家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7 | 慈溪市崇寿镇傅福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8 | 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服务期间，具体补助按实际考核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合同履约第一年，新组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尚未评级的，视作AAA级。**

目前本镇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约1035位，助餐补助服务对象约58位。在服务期间，按《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批准的补助对象和对于不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动态增减。

**3.1.2硬件设施要求**

供应商应当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号文要求提供合法合规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且满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级建设要求的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以上设施设备，采购人均不提供。中标供应商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覆盖站点的运营工作，自负盈亏。

**3.1.3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遵纪守法，尊老敬老，富有爱心。

（2）机构负责人应了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3）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服务人员5人，其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人。护理人员应持有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餐饮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所有服务人员应稳定，不得频繁调换。**另需按《崇寿镇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足额配备专（兼）职驻点人员。**

（4）有人数不少于50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乐于奉献、富有爱心，并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

（5）服务人员上岗前，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传、岗位安全教育、岗位规范操作、注意事项、新服务、新技能培训等，如岗位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培训。

（6）供应商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人员年龄段依法缴纳社保或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等，在服务期间，专职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调整等情况，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合同总价、单价均不作调整，供应商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劳动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3.1.4建章立制**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应制作区域地图，覆盖地图。建立服务范围内老年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和供给信息管理；应该提供家政、物业、文化体育等服务或者此类服务资源协调配置工作，以及对服务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规范指导等。设置管理人员上墙等。

服务理念明晰，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行为规范，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优良，对服务范围内乃至更广范围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应设置示范墙，每周或每月应将服务的图片、事件上墙公布。

**3.1.5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3.1.5.1场地运营

（1）除春节外，供应商应保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天正常运营，运营时间每天08:00-17:00，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春节期间可以按法定节假日休息。

（2）供应商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居家养老服务的优越性，使符合相关规定的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合法运营，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4）供应商应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各项服务制度、标准、工作等内容。供应商应做好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一切损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时缴费，不得拖欠。

（5）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只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不得利用场地从事生产、销售、运营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和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危害社会的任何违法活动。如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涉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6）在服务期间或在服务期届满时，采购人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财务、资产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服从并配合相关审查行为。

3.1.5.2基本运营内容

1. 集中服务

助医。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为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每月不少于1次。

助乐。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每周不少于1次。

助浴。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有服务台账记录。

便民。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

主题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4）支持服务。承担1次镇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5）满意度测评。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于测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回复或落实。

（6）接受第三方的监管。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对服务的抽查或者调查。

（7）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③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 3.1.5.3其他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和完善居家上门服务及助餐服务的能力，服务对象如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的，不得拒绝。

**3.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

3.2.1硬件设施要求。有必要的活动器具，环境整洁、设立老年助餐点。（采购人为所有站点均已配置符合要求的场所）

3.2.2信息公开。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3.2.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3.2.4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3.2.4.1基本运营内容（可结合居家养老中心同步运作）

（1）集中服务。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4）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5）满意度测评。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6）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③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 3.2.4.2其他功能性服务内容同3.1.5.3款。

## ★四、商务要求

## 4.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如因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发生改变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因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不合格致使合同无法续签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 4.2费用结算和支付

4.2.1服务费标准

1.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15万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降级的，将不支付服务费；如降级后连续两年内无法达到AAA级标准的，采购人视中标人违约，可随时终止合同。
2.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9万元，本项目按AAA级评定标准进行建设。

（3）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A级（含）以上且被AAA级及以上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AA级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3万元，不足AA级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的或者村（社区）没有等级或场所的不予支付。

（4）以上最高服务费标准应结合中标人报价时的下浮费率综合考虑【下浮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考核后按标准确定的服务费×（1-下浮率）。

（5）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体化运营，该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费不再重复发放。

4.2.2费用结算：根据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

服务过程中新增加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最高费用结算同中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如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费用。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覆盖范围内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服务内容上级要求确定），但后期不排除其他单位/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

4.2.3资金拨付方式

（1）首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无需支付或要求降低支付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供应商在接收首期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其余期，根据每次考核评分结果，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内的剩余服务款。

## 4.3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各类信息的保护，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 4.4服务中心及其场地、食堂要求

4.4.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当以采购人名义在崇寿镇登记成立居家养老中心（民办非企业机构，机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担任，机构命名应当符合宁波市、慈溪市的规定），承担合同履约期间的本镇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合同履约期满，无条件将机构转交给采购人，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

4.4.2合同签订后50日内，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号文要求提供合法合规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且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级建设要求的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一年后要通过上级行政部门验收发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应当具备的设备、设施，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费用自理。

4.4.3食堂要求：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服务范围内合适地点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老年食堂场地跟后期居家中心建设综合考虑)，老年食堂应通过采购人和市民政部门的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 4.6合同终止

##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场地、食堂配置，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4.7转包和分包

转包：不允许。

分包：经采购人确认后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包括理发、洗头、量血压、心率，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资格。

## 4.8项目考核

服务期内评分（兼考核）不少于一次，每次评分（兼考核）一般在年末进行。评分（兼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总分在85分以上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100%支付；总分在80-8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90%支付；总分在75-7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80%支付；总分在70-7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70%支付；总分在65-6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60%支付；总分在60-6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50%支付；6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兼考核），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亦分别评分（兼考核），如某次考核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超过50%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考核得分低于60分，均视作服务年内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一服务年合同的资格。

评分表（兼考核表）如下（每年若有最新的考核规定或政策，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表1：慈溪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考核评分表

表2：慈溪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慈溪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内容 | 评定  项目 | 评定要求 | 评定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定组评分 |
| 1 | 硬件设施 | 基础  设施 | 达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硬件设施配置要求，油烟机、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得到定期专业维护，同时完成居家标准化食堂建设，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 | 硬件设施建设不达标或未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2 | 运营管理 | 人员  配备 | 机构负责人要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100%持有养老护理员证，厨房及送餐人员100%持有健康证，财务人员有会计证（可兼职）。至少派驻1名专（兼）职驻点管理人员，负责机构集中活动、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公示人员信息、开放时间及每月活动计划。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及其他保险。 | 查看人员花名册，相关证书（合同协议、养老护理员证、健康证、会计证等），公示情况（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不符合要求按人头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未公示开放时间及每月活动计划的，每项扣1分。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分。 | 4 |  |  |
| 3 | 建章  立制 |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少于4项。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支出凭证合法合规。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制度建立情况，每少于1项扣0.5分。查看财务报表等情况，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审计发现问题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公示的，扣1分。 | 4 |  |  |
| 4 | 必要服务 | 居家上门服务 | 规范落实《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规定的28项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加大为老服务政策宣传，为服务辖区范围内的老年人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确保重点服务对象应享尽享，服务知晓率100%、享受率达到9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其中：  助餐服务，合理制定菜单价格，公示每周菜单和价格，鼓励开展堂食，丰富菜品品种。每天至少安排4个菜品，荤素搭配。为送餐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培训。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均助餐人次150人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均助餐人次25人以上（含堂食和上门送餐服务）。  理发服务，要为行动不便的失能、高龄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上门理发服务占提供理发服务总人次的5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 | 重点服务对象享受率未达到90%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查看菜单价格及公示情况，购买保险及培训等情况，不符合1项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查看智慧养老服务系统的助餐数据确定，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均助餐人次每少于5人的扣1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均助餐人次每少于5人的扣2分。上门理发服务未达到50%以上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未落实“爱心卡”任务的，不得分。 | 20 |  |  |
| 5 | 集中服务 | 助医 | 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档案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6 | 助乐 | 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周不少于1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7 | 助浴 | 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要求有服务台账记录。 | 查看台账资料，活动照片，每少服务一个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  |
| 8 | 便民 | 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2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9 | 主题  活动 | 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一年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5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10 | 助学 | 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每次上课老人不少于10人。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次课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 11 |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 | 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善的，扣1分。服务对象10人以上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2分，最高加7分。每发现一例应服务未服务的扣1分，服务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2分，扣完为止。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弄虚作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2 | 志愿服务 | 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 | 查看档案资料，未建立服务队伍的扣1分，志愿服务活动每少于1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13 | 支持服务 | 承担1次镇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 | 未承担镇级任务的，不得分。 | 2 |  |  |
| 14 | 满意度测评 | 村（社区）民政干部每月收集意见建议，并对不同服务对象进行上门或满意度巡访，每月巡访老人不少于5人，巡访对象每月不重复，做好巡访记录。镇（街道）每季度开展督查，组织召开购买方、服务方、村级老年人协会、被服务老年人等代表会议，对服务落实情况和服务质量开展面对面会商，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开展总体评价，做好会议记录，被服务老年人代表人数不少于3人且每次不重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每季度抽查不少于20名服务对象）。 | | 查看档案资料，村（社区）未按规定开展巡访，每少于1次扣0.5分，巡访老人或参会老人人数不足，每次扣0.5分，满意度低于9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5 | 第三方监管 | 工单  抽查 | 根据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对机构工单进行抽查，重点查看服务操作规范、工单流程完整等内容。 | 第三方机构工单抽查合格率\*5分得分。 | 5 |  |  |
| 16 | 满意度测评 | 根据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通过入户调查和电话回访老年人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满意度低于9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17 | 加减分项 | 宁波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宣传工作、活动信息的给予加分。 | | 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每条分别给予加5分，3分，2分，同一内容的按最高分计，最高加10分。 |  |  |  |
| 18 | 大力发展老年食堂堂食服务。 | | 老年人堂食人数日均达到10人以上的，加1分；达到15人以上的，加2分；达到20人以上的，加3分。 |  |  |  |
| 19 | 有共建合作单位且有常态化活动记录的给予加分。 | | 达到5家的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 |  |  |  |
| 20 | 信访投诉：一年内因服务开展情况发生信访或投诉（包括电话投诉）的，因食品、消防等工作未达到要求，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给予扣分。 | | 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  |
| 21 | 负面清单 |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年度评定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22 |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23 |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合计 | | | | |  |  |  |

**表2：慈溪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内容 | 评定  项目 | 评定要求 | 评定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定组评分 |
| 1 | 硬件设施 | 基础  设施 | 有实际活动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环境整洁、达到适老化场所建设标准，有必要的活动器具，设立老年助餐点。 | 实地查看，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2 | 运营管理 | 专业  服务 | 明确运营管理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营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村(社区）自行运营管理的，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场所管理、卫生打扫，设施设备维护等，落实服务人员，为各类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照料服务。 | 查看服务协议，签订不规范的不得分。自行运营的查看人员名册，没有落实人员的不得分。 | 4 |  |  |
| 3 | 信息  公开 | 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 实地查看，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4 | 财务  管理 | 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审计发现问题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5 |  | 居家上门服务 | 规范落实《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规定的28项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加大为老服务政策宣传，为服务辖区范围内的老年人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确保重点服务对象应享尽享，服务知晓率100%、享受率达到9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其中，理发服务要为行动不便的失能、高龄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上门理发服务占提供理发服务总人次的50%以上。 | 重点服务对象享受率未达到90%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上门理发服务未达到50%以上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未落实“爱心卡”任务的，不得分。 | 20 |  |  |
| 6 | 服务开展 | 集中  服务 | 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老年人不少于10人。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7 |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 | 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善的，扣2分。服务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发现弄虚作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8 | 志愿  服务 | 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 查看档案资料，未建立服务队伍的扣1分，志愿服务每少于1次的扣0.5分。 | 2 |  |  |
| 9 | 助学 | 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每次上课老人不少于10人。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次课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0 | 满意度测评 | 村（社区）要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0名服务对象）。 | | 查看档案资料，未按规定开展考评，每少于1次扣2分，满意度低于90%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1 | 加减分项 | 宁波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宣传工作、活动信息的给予加分。 | | 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每条分别给予加5分，3分，2分，同一内容的按最高分计，最高加10分。 |  |  |  |
| 12 | 规范运营老年助餐点开通堂食服务。 | | 老年人日均堂食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加1分；达到15人以上的，加2分；达到20人以上的，加3分。 |  |  |  |
| 13 | 有共建合作单位且有常态化活动记录的给予加分。 | | 达到5家的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 |  |  |  |
| 14 | 信访投诉：一年内因服务开展情况发生信访或投诉（包括电话投诉）的，因食品、消防等工作未达到要求，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给予扣分。 | | 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  |
| 15 | 负面清单 |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年度评定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16 |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17 |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认定为年度评定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最高限价：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均为一年服务费用价格；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实施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4）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1.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
| ★13 |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5 |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服务招标标的金额的1.6%计取；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取。 |
| 16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相关内容的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他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1. **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评标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时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除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时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管理体系证明文件；

（10）企业荣誉证明文件；

（11）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各种方案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特别注意：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方式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附楼三楼302室），联系方式：胡丽霞0574-58976332，1597935039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246132944@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若有多个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系统拒收。

**（八）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开标**

**5.1接收投标文件**

5.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2 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单位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确定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7.1确定中标人**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本次评标将对符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3.1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4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他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4.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4.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4.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

附表1：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本项目无需提供。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本项目无需提供。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附表2：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提供附件格式的，按格式填写； |
| （三）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六）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八）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九）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2.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提供附件格式的，未按格式填写；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1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 |
| **价**  **格**  **分**  **15分** | 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报价参与评审（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报价）×15  (价格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5 |
| **技**  **术**  **商**  **务**  **分**  **85分** | 履约能力 | 业绩：自2022年07月0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居家养老服务业绩的得1分。  注：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范围包含与养老服务相关行业类证书均可）每提供一张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认证证书可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5 |
| 荣誉：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居家养老服务荣誉的得1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牌）或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团队建设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11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护理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应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全职护理员：护理员具有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11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护理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应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服务团队（包含站点人员、志愿者）配置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人员配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分；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人员配置方案的得0分。 | 3 |
| 人员培训：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培训计划制定合理、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的、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的得3分；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服务场所及管理能力 | 服务中心场地落实及功能布置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措施进行评定，措施方案详实、完整，场地能有效落实，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措施较完整，基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7 |
| 总体服务方案（安全守护、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经济救援开展的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服务方案详实，活动内容丰富，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服务台账方案完备得5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活动内容较丰富，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服务台账方案较完备得3分；服务方案粗略，活动内容单一，服务计划安排不合理，无可行性和针对性，活动台账方案粗陋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日常运营维护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日常运营方案进行评定，人员安排合理到位，设施配备齐全，场所管理、卫生打扫和设施设备维修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5分；人员安排较合理到位，设施配备较齐全，场所管理、卫生打扫和设施设备维修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人员安排不到位，设施配备缺失，场所管理、卫生打扫和设施设备维修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建设（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评委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质量管理方案措施（包含对服务区域老年人的基本信息管理，重点服务对象的建档和维护、质量反馈和投诉渠道等）：  评委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基本服务能力 | 集中服务-助医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助乐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助浴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便民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主题活动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助学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志愿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支持服务方案：承担1次镇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的特色与创新方案：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适合服务对象的服务方案，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上门服务能力 | 生活照料服务方案（理发洗头、指/趾甲修剪、洗脚、量血压/心率等、助浴、衣服清洁、室内清洁、助行、日间托养、代缴费、代购物品）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精神慰藉（陪聊、心理咨询与疏导）  陪同老年人聊天、排遣孤寂情绪、一对一心理咨询与疏导，解决情绪、情感家庭问题以及法律援助服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助餐能力 | 老年食堂兴建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措施进行评定，措施科学、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餐饮应由供应商自行制作，不得点外卖转送，配餐以本地特色菜为主，符合当地人的口味，菜肴口感好，至少应提供一周食谱，菜谱每周更新率50%以上。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评定，配餐自行制作、满足本地口味，食谱丰富、营养搭配合理的得3分；营养搭配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本地口味的得1分；无配餐方案的不得分。 | 3 |
| 餐饮定价：供应商制作餐饮应定价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降低餐饮质量。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定价方案进行评定，餐饮定价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定价不合理的得2分；与招标文件偏差较大的得1分，无定价方案的不得分。 | 3 |
| 供应商应将制作好的餐饮按时送到老年人手里，尽量每天定时送达，不得漏送。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就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如有）；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1.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事项

2.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服务

2.1.1服务范围和对象：

在本镇内设立居家养老中心，承担本镇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居家养老中心等级为AAA级，【其中居家养老中心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居家养老中心一并运营】：

**崇寿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中心、服务站点名称 | 等级 | 专（兼）职驻点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慈溪市崇寿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AAA | 1人 | 已配置固定场所 |
| 2 | 慈溪市崇寿镇崇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3 | 慈溪市崇寿镇四灶浦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4 | 慈溪市崇寿镇海运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5 | 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6 | 慈溪市崇寿镇傅家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7 | 慈溪市崇寿镇傅福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 8 | 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 | 1人 |

服务期间，具体补助按实际考核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合同履约第一年，新组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尚未评级的，视作AAA级。**

目前本镇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约1035位，助餐补助服务对象约58位。在服务期间，按《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批准的补助对象和对于不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动态增减。**2.1.2硬件设施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号文要求提供合法合规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且满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级建设要求的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以上设施设备，甲方均不提供。乙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覆盖站点的运营工作，自负盈亏。

**2.1.3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遵纪守法，尊老敬老，富有爱心。

（2）机构负责人应了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3）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服务人员5人，其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人。护理人员应持有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餐饮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所有服务人员应稳定，不得频繁调换。**另需按《崇寿镇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足额配备专（兼）职驻点人员。**

（4）有人数不少于50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乐于奉献、富有爱心，并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

（5）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传、岗位安全教育、岗位规范操作、注意事项、新服务、新技能培训等，如岗位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培训。

（6）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人员年龄段依法缴纳社保或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等，在服务期间，专职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调整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合同总价、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涉。

**2.1.4建章立制**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应制作区域地图，覆盖地图。建立服务范围内老年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和供给信息管理；应该提供家政、物业、文化体育等服务或者此类服务资源协调配置工作，以及对服务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规范指导等。设置管理人员上墙等。

服务理念明晰，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行为规范，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优良，对服务范围内乃至更广范围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应设置示范墙，每周或每月应将服务的图片、事件上墙公布。

**2.1.5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1.5.1场地运营

（1）除春节外，乙方应保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天正常运营，运营时间每天08:00-17:00，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春节期间可以按法定节假日休息。

（2）乙方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居家养老服务的优越性，使符合相关规定的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合法运营，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应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各项服务制度、标准、工作等内容。乙方应做好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一切损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费，不得拖欠。

（5）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只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乙方不得利用场地从事生产、销售、运营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和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危害社会的任何违法活动。如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涉及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6）在服务期间或在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财务、资产进行审查，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相关审查行为。

2.1.5.2基本运营内容

1. 集中服务

助医。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为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每月不少于1次。

助乐。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每周不少于1次。

助浴。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有服务台账记录。

便民。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

主题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4）支持服务。承担1次镇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5）满意度测评。接受甲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于测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回复或落实。

（6）接受第三方的监管。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对服务的抽查或者调查。

（7）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③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 2.1.5.3其他功能性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和完善居家上门服务及助餐服务的能力，服务对象如选择乙方进行服务的，不得拒绝。

**2.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

2.2.1硬件设施要求。有必要的活动器具，环境整洁、设立老年助餐点。（甲方为所有站点均已配置符合要求的场所）

2.2.2信息公开。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2.2.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2.2.4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2.4.1基本运营内容（可结合居家养老中心同步运作）

（1）集中服务。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4）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5）满意度测评。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6）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1）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3）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 2.2.4.2其他功能性服务内容同2.1.5.3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

如因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发生改变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因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不合格致使合同无法续签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费用结算和支付

4.1 服务费标准

（1）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15万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降级的，将不支付服务费；如降级后连续两年内无法达到AAA级标准的，甲方视中标人违约，可随时终止合同。

（2）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9万元。本项目按AAA级评定标准进行建设，具体补助按实际考核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

（3）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A级（含）以上且被AAA级及以上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AA级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3万元，不足AA级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的或者村（社区）没有等级或场所的不予支付。

（4）以上最高服务费标准应结合中标人报价时的下浮费率综合考虑【下浮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考核后按标准确定的服务费×（1-下浮率）。

（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体化运营，该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费不再重复发放。

4.2 费用结算：根据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

服务过程中新增加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最高费用结算同中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如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费用。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覆盖范围内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服务内容上级要求确定），但后期不排除其他单位/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

4..3 资金拨付方式

（1）首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无需支付或要求降低支付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乙方在接收首期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其余期，根据每次考核评分结果，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内的剩余服务款。

第五条 服务中心及其场地、食堂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以甲方名义在崇寿镇登记成立居家养老中心（民办非企业机构，机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担任，机构命名应当符合宁波市、慈溪市的规定），承担合同履约期间的本镇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合同履约期满，无条件将机构转交给甲方，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

5.2 合同签订后50日内，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号文要求提供合法合规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且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级建设要求的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一年后要通过上级行政部门验收发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应当具备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费用自理。

5.3 食堂要求：乙方应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服务范围内合适地点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老年食堂场地跟后期居家中心建设综合考虑)，老年食堂应通过采购人和市民政部门的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考核

服务期内评分（兼考核）不少于一次，每次评分（兼考核）一般在年末进行。评分（兼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总分在85分以上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100%支付；总分在80-8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90%支付；总分在75-7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80%支付；总分在70-7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70%支付；总分在65-6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60%支付；总分在60-6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50%支付；6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兼考核），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亦分别评分（兼考核），如某次考核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超过50%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考核得分低于60分，均视作服务年内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一服务年合同的资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按每中止服务一日服务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中止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自乙方擅自终止服务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服务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其他

9.1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各类信息的保护，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9.2经甲方确认后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包括理发、洗头、量血压、心率，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资格。

9.3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9.4税。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完成场地、食堂配置，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在政采云平台公告，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公章） | 乙 方 |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274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关于 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274），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单位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274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1）评标索引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用此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用此表）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手签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除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应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若“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备注栏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的相应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若“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备注栏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 中级职称 | |  | |
| 注册资金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管理体系证明文件；**

**（10）企业荣誉证明文件；**

**（11）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的各种方案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6202412001274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单位：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注：

**1、投标报价为一年服务费报价，一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本表中投标价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投标价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下浮率（%）**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 |
| 1 | 崇寿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 | **150000元** | **下浮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  |  |
| 2 |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7 | **50000元**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1、下浮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考核后按标准确定的服务费×（1-下浮率）。**崇寿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按同比例下浮。

2、崇寿镇区域性居家养老中心所在村（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与中心一体化运营，该居家养老服务站不再支付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须附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报价组成应当包含场地租金、设备费用、专职人员工资、兼职人员工资、活动经费、办公经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项目，格式自拟。其中专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标准最低工资要求，低于文件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明细组成 | 金额 |
| 1 | 场地租金 |  |  |
| 2 | 设备费用 |  |  |
| 3 | 专职人员工资 |  |  |
| 4 | 兼职人员工资 |  |  |
| 5 | 活动经费 |  |  |
| 6 | 办公经费 |  |  |
| 7 | 管理费 |  |  |
| 8 | 税金 |  |  |
| 9 | 其他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本表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金额一致。**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崇寿镇乡镇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